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同意何维光、陈志强、黄伯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



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产生后，监事凌卫国先生、傅明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凌卫国先生、傅明亮先生在任期间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凌卫国先生、傅明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维光先生，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公司饲料部总经理、饲料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8年11月21日，何维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87,433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志强先生，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太仓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副经理、区域总经理、经营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广东温氏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截至2018年11月21日，陈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53,28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黄伯昌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历任董事、饲料部副主任、饲料采购中心广西兴业佳通公司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饲料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综合部副主任。

截至2018年11月21日，黄伯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775,999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